玉田县政法委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责任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按照唐综治办[2016]6号文件要求,对我县符合条件的纳入公安系统的8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资金,按2400元/年/人,计19.2万元;(2)按照省市要求对我县登记在册的3117名严重精神疾病患者监护人全部落实监护人责任险。其中，386名三级以上的具有暴力倾向的重症精神障碍患者按100元/人标准承保，其余2731名其他精神疾病患者按80元/人标准承保，计25.70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在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实现突破，提升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工作，为社会管理工作提供新模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评估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合理，方案可行，资金测算科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要解决的问题匹配、与现实需求匹配。

（一）项目决策情况。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实施路径最优，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可控。

（二）项目过程情况。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使用效果：达到上级要求的任务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全部参加责任险参保率，指标值为>＝90%。2、产出指标-重症精神病人纳入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参保率，指标值为>＝90%。3、可持续性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意对指标： 服务对象（或群众）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当年以奖代补资金发放的整体满意度，指标值为>＝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